

ICS 03.100.20  
A 10  
备案号: 41112—2013

**SB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033—2103

---

##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rket

2013 - 06 - 14 发布

2014 - 03 - 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建设要求.....	2
5 管理要求.....	3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、常州农机机电市场、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园集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贵元、王玉狮、吴军旗、赵卫民、柳琪。

#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农业机械交易市场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0001.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第一部分：通用符号  
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
GB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
GB /T 18389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开业条件、等级划分及市场行为要求  
GBJ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
CJJ/T 141-201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 
HJ 616-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 
SB/T 11034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服务质量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招商制** merchant system

市场管理者负责市场管理与服务，以商铺/卖场租赁为主要形式、以提供交易机会为主要手段招进商户，商户驻场独立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、服务业务。

### 3.2

**自营** self-run

市场管理者在市场自行开展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、服务业务。

### 3.3

**农业机械交易市场**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rket

采用招商制或招商制与自营相结合的形式，有固定场地、设施，有若干商户驻场独立经营，集中、进行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。

## 3.4

**市场管理者 market managers**

依法负责市场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的组织。

## 3.5

**商铺/卖场 shop/store**

市场经过划分和界定，提供商户用于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。

## 3.6

**商户 commercial tenant**

在市场内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、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包括经销商、代理商、厂商。

**4 建设要求****4.1 场区环境**

4.1.1 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和商业规划要求，交通、通讯便捷，易达性好，便于农村车辆和农业机械商品进出、运输。

4.1.2 选址、交通和环境符合 CJJ/T 141-2010、HJ 616-2011 要求。

4.1.3 按功能分区。按需设置交易区、整机展示与仓储区、配件展销区、会展区、信息服务区、仓储加工区、物流区、维修检测区、培训区、市场办公区、商务服务区、商业配套功能区。

4.1.4 建筑及装修装饰、消防通道、紧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。

4.1.5 标志齐全、明确。通用标志符合 GB 10001.1 规定，消防标志符合 GB 15630 规定。

4.1.6 有条件的进行绿化。

**4.2 商铺/卖场环境**

4.2.1 标识规范、明显。

4.2.2 地面坚固、平整、清洁、防滑。

4.2.3 空间宽敞、明亮、通风良好。

4.2.4 应设公共通道，主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4m，次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3m。公共通道仅有一侧设商铺时，主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3m，次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2m。

**4.3 设施设备**

4.3.1 应符合节能、节水、环保要求。

4.3.2 配备良好的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给排水、广播、通讯、公告等服务设施。

4.3.3 人车分道，设有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停车场，停车场面积和道路数量应满足需要。

4.3.4 道路宽度、转弯半径、承载力能满足大型农业机械进出市场的需要。

4.3.5 封闭式或开放式整机展示与仓储区（展场）地面坚固、平整、防滑，能承载大型农业机械。

4.3.6 备有公用航吊、卸车台等装卸平台工具。

4.3.7 按 GB/T 17217 的要求设置、管理卫生间。

4.3.8 有垃圾收集和分类处理等设施。

- 4.3.9 按 GBJ 50016 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- 4.3.10 配备防盗设施，有条件的设立视频监控设施。
- 4.3.11 配备网络设施，电话、宽带入商户。
- 4.3.12 有条件的可在市场内（或市场周边）设置饮食、运输、银行、物流、金融服务等设施。
- 4.3.13 有条件的可在市场内设立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服务窗口。

#### 4.4 机构和人员设置

- 4.4.1 应设立管理服务机构，如市场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管理公司等。
- 4.4.2 设立招商管理、市场管理、营销推广、售后服务、信息服务、客户服务、物业安保等职能部门。
- 4.4.3 规章制度健全、管理服务人员齐备。
- 4.4.4 制定管理服务人员上岗任职标准，按标准聘用人员。

#### 4.5 信息化建设

- 4.5.1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，配备联网电脑、软件和人员。
- 4.5.2 利用 IT 和网络技术，对各项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。
- 4.5.3 建立独立的市场网页或网站。
- 4.5.4 按需建立电子商务平台。
- 4.5.5 建立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系统。

### 5 管理要求

#### 5.1 市场管理者行为要求

##### 5.1.1 总则

应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市场秩序，包括市场管理、商品质量、经营秩序、经营安全和消费者投诉等。

##### 5.1.2 招商及商户管理

- 5.1.2.1 应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招商和商户管理。
- 5.1.2.2 制定招商管理制度，明确招商办法和政策。
- 5.1.2.3 公开招商政策，招商广告和宣传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- 5.1.2.4 鼓励农业机械品牌经销店入驻市场。
- 5.1.2.5 建立入场商户准入制度。
- 5.1.2.6 应与商户签订商铺/卖场租赁（或购买）合同和经营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- 5.1.2.7 建立商户管理档案，记录、评价商户资质、业绩、信誉及经营行为，定期在市场内公布。
- 5.1.2.8 建立由商户组成的农业机械协会或商会，定期组织相关活动。

##### 5.1.3 服务管理

- 5.1.3.1 为顾客提供咨询、导购服务。在明显位置应设置导购牌，标注功能区域、商铺/卖场号牌等图示。
- 5.1.3.2 提供信息服务。应设置信息台或电子屏幕、信息展示板或广播，公布市场交易信息、商品信息、活动信息、价格信息和市场公告、通知等。
- 5.1.3.3 有条件的可提供代办结算、金融、保险、寄存、仓储、配送、维修等服务事项。

5.1.3.4 定期对顾客和商户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，完善服务管理措施。

#### 5.1.4 经营管理

5.1.4.1 建立经营管理制度，明确市场交易规则和经营服务公约。

5.1.4.2 开展有关法律、政策的宣传，组织商户开展文明经商、自律自强活动。

5.1.4.3 建立营销推广机制，开展对外信息发布、推广演示、展示展销、用户推介等活动。

5.1.4.4 设专人负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，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商品质量检查。

5.1.4.5 对经营假冒伪劣、不合格商品的商户，应协助有关部门停止其经营，严重者应清退出场。

5.1.4.6 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机构，负责受理解决投诉纠纷。

#### 5.1.5 物业管理

5.1.5.1 建立物业管理制度。

5.1.5.2 应为商户提供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场地、设施、水、电、气等的使用保证。

5.1.5.3 按需对市场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，保证市场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。

5.1.5.4 为商户和顾客提供车辆停放、客流疏导、保安保洁等服务。

5.1.5.5 应配备保洁人员，负责市场内环境卫生。

#### 5.1.6 消防安全管理

5.1.6.1 建立消防、安保管理制度。

5.1.6.2 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5.1.6.3 具有应急突发事件预案，保证迅速启动和安全有效运转。

5.1.6.4 应对商户和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定期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。

5.1.6.5 定期检查维护电路、用电设施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5.1.6.6 应保护进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

### 5.2 商户行为要求

#### 5.2.1 总则

应遵守市场有关商品质量、环境卫生、消防安全、经营秩序等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。

#### 5.2.2 经营秩序

5.2.2.1 持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，并亮照经营。

5.2.2.2 以“总代理”、“总经销”、“特约经销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厂家直销”等名义进行经营的，应持有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或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2.2.3 经营市场行为符合 GB /T 18389 要求，经营服务质量符合 SB/T 11034 要求。

5.2.2.4 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照章纳税、缴费，有权拒绝乱收费、乱摊派。

5.2.2.5 按照约定地点或者区域经营，不得随意摆摊设点，占道经营。

5.2.2.6 转租商铺/卖场，应征得市场管理者的同意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2.2.7 建立客户档案、商品台帐，记载商品进销存情况。

5.2.2.8 能按市场要求报送经营销售统计。

#### 5.2.3 商品质量

5.2.3.1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。

- 5.2.3.2 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
- 5.2.3.3 有中文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。
- 5.2.3.4 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有强制性认证证书。
- 5.2.3.5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。
- 5.2.3.6 进口产品（商品）应有报关单和商检报告。
- 5.2.3.7 有商标注册证或商标使用授权书。

#### 5.2.4 商品价格

- 5.2.4.1 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规定。
  - 5.2.4.2 应明码标价。应使用物价管理部门统一标签或经其批准的标签。
  - 5.2.4.3 标签应标明商品名称、价格、规格、产地等内容，并与货物标牌相一致。
  - 5.2.4.4 降价商品应标明降价原因。
  - 5.2.4.5 售出商品应开具销售票据。
-